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表决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的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燕京国际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